

#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規劃辦理本系重點實習、實驗特色，並有效管理實習實驗之教學相關事務工作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  - (一) 實驗室管理辦法之擬定。
  - (二) 設備採購、維修之彙整。
  - (三) 課程與實驗室之調配。
  - (四) 實習材料採購之彙整。
  - (五) 協助實驗室安全維護。
- 三、本會之委員由實驗室管理老師及系主任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報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五、本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